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9月19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本公司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专门会议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重点讲述了公众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

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辅导对象内部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陆续进行重要客户、供应商等的函证及访谈程序，核查辅导对象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4、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公司互相配合，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分析和跟踪落实，各方协作配合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合作，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的情况

1、转贷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来源、最终去向，流转过程及涉

及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较大，除股权融资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需求。银行贷款以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主，且多数有受托支付的要求。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公司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进行转贷的情形，即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贷款后，将借款转入子公司，子公司将全部或部分借款再转回给公司，公司将相关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与周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方名称	对方名称	资金来源（贷款行）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借款转出金额	借款转回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含税）	超过采购金额的转贷净额		
2023年度	发行人	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2,000.00	910.26	5,280.92	/		
						合计				2,000.00	910.26
2022年度	发行人	上海新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500.00	500.00	3,517.91	/		
				2022年11月	2022年12月	1,500.00	670.00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500.00	400.00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520.00	500.00				
		小计						3,020.00	2,070.00	3,517.91	/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年7月	2022年8月	700.00	700.00	246.34	5,745.27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600.00	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422.12	422.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270.00	270.00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3,000.00	2,999.80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1,000.00	1,000.00					
小计						5,992.12	5,991.92	246.34	5,745.27		
合计						9,012.12	8,061.92	3,764.25	5,745.57		

注：1、上表中超过采购金额的转贷净额=借款转回金额-当期采购金额（含税）；
2、借款转出金额与借款转回金额之间的差额为公司正常支付的采购货款。

由于报告期内转贷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合并范围内，故公司未向子公司收取资金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全额偿还本息，不存在贷款逾期及欠息情况，未对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公司上述转贷行为虽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上述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正常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也不属于《刑法》中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公司已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和嘉兴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均已到期偿还，未给贷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与贷款行不存在纠纷，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

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将严格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再发生转贷行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3、公司针对转贷情形的规范整改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杜绝上述转贷行为，浙商证券辅导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银行贷款使用行为进行规范；（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公司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后，严格执行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2023年12月31日之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融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票据融资的情况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由于随着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较大，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子公司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票据后贴现用于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名称	收票人名称	票据类型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贴现日期	到期日	资金去向
温州劲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	2022.6.8	2022.6.9	2023.6.7	发行人贴现后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上述票据已到期承兑，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纠纷或争议，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主要系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方便交易，公司同部分以票据结算的客户，采用票据背书支付的方式找还结算差价，即当客户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应付货款时，公司以小额票据背书转让进行差额找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背书人名称	被背书人名称	票据类型	汇票金额	票据找零原因
2023 年度				
发行人	浙江欧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找还结算差价
	安徽锦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0.00	找还结算差价
	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找还结算差价
	苏州沃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00	找还结算差价
合计			127.00	/
2022 年度				
发行人	福建腾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72	找还结算差价
	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94	找还结算差价
	浙江塑华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56	找还结算差价
合计			21.22	/

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虽属于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但不属于《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

办法》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票据使用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骗取财物，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全部解付，没有产生争议或纠纷，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主管中国人民银行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主体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将严格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票据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行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公司针对票据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为杜绝上述票据不合规行为，浙商证券辅导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公司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后，严格执行并持续加强内部管

理，2023年12月31日之后，公司不存在新增票据不合规使用的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浙商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较强且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了解多层

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一鸣



罗军



潘洵



杨悦阳



范光华



李婧晖



蒋根宏



徐含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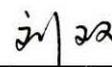
冯颖杰



汪晨祺



张怡



刘双

